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簡章

11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主辦單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132 巷 35 弄 1 號)  
承辦單位：各委辦訓練機構（詳見本簡章）  
報名諮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班查詢網站：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  
平臺」

##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開班訊息請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erttraining.moenv.gov.tw/>）一開班訊息查詢。
2. 請自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後應依系統通知將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信件上請註明「○○○（姓名）報名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期別○○○）」。繳費手續及方式於報名成功後由訓練機構另行通知。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參訓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學員常見問題

1. 如何查詢是否報名成功：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開班訊息→報名查詢，填寫個人資訊及驗證後即可查詢報名班期。
2. 如何取消報名：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開班訊息→報名查詢，填寫個人資訊及驗證後即可查詢報名班期或取消報名。若無法於線上系統取消，請聯繫訓練機構協助。
3. 報名者如以結業證明書做為參訓資格證明，需向當時進修學校洽辦換領資格證明書，始得據以報名各相關訓練。
4. 報名者如以外國學歷參訓，該外國學歷應先經外交部所屬機關驗證。
5. 各級學校肄業生（即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歷之認定，均以前一級學校畢業認定，如僅修畢大學 3 年學程肄業，以具高中畢業學歷認定；五專 5 年級尚未畢業者，認定為國中畢業。惟若另有取得教育部鑑定具備任何等級學校畢業資格，可以相關證明認定之。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簡章**

**一、訓練宗旨：**為降低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對環境及人體健康之衝擊及影響，強化人員對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應變知能兼顧安全與效率，或於發生事故時，運作人指派之人員具有專業能力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清理等處理措施，爰辦理本訓練培訓專業應變人員。

**二、法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三、參訓資格：**

級別	參訓學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通識級	(一) 年滿十八歲，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操作級	(二) 其他經環境部認可之資格。
技術級	(一) 領有操作級、技術級或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二)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其他經環境部認可之資格。
指揮級	(一) 領有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二)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等相關各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其他經環境部認可之資格。
專家級	(一) 領有前級別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二) 領有 NFPA 470 Chapter 5 與 Chapter 7 訓練合格證書，具有參加「操作級升技術級」及「操作級升指揮級」之資格。
升級班	領有對應級別或更高級別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再訓練班	領有對應級別或更高級別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四、再訓練規定：**

(一) 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並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者，應每年度完成再訓練。

(二) 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一年內未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再訓練，並於再訓練完成後 1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或原認證主管機關備查。

## 五、各級別時數及費用：

(一) 訓練所需費用由訓練機構核實收取。

(二) 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下表所列（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繳費手續及方式於報名成功後由訓練機構另行通知。

(三) 為提升訓練成效，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各款相關運作人所登載之應變人員（除應變、諮詢機構外），若完成再訓練課程，費用由本署補助 80%，原則每人 1 年一次為限。未來視本署預算情形，若有不足時，由參訓學員自行負擔或調整負擔比例。

級別	訓練時數（小時）		總時數（小時）	費用（元）
	室內	實作		
通識級	8	-	8	3,900
操作級	12	4	16	9,500
技術級	24	16	40	23,000
指揮級	28	12	40	23,000
專家級	38	26	64	39,000
通識升操作級	4	4	8	5,600
操作升技術級	12	12	24	13,500
操作升指揮級	16	8	24	13,500
技術升專家級	14	10	24	16,000
操作級再訓練	2	2	4	3,000
技術級再訓練	2	6	8	5,000
指揮級再訓練	4	4	8	5,000
專家級再訓練	4	4	8	5,500

註：

- 各級課程內容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 如有其他升級班需求，可逕向訓練機構洽詢，費用依實核算。
- 補訓練費用依訓練時數依實核算。

## 六、 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	報名資料寄送地址	服務專線	傳真	主要辦班地點
國立聯合大學	360302 苗栗縣苗栗市 南勢里聯大 2 號	037-382118	037-382259	臺北市、新北市、 苗栗市等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540219 南投縣南投市 文獻路 2 號 A317 室	049-2345678	049-2345393	新竹市等
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 大學路三段 123 號	05-5362023	05-5362839	南投縣、雲林縣等
國立 高雄科技大學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 大學路 1 號（南區毒 化災專業訓練中心）	07-6011000 #32356	07-6011236	高雄市等

## 七、 報名手續：

(一) 請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線上報名，報名後應依系統通知將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信件上請註明「○○○（姓名）報名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期別○○○）」。其中：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參加本訓練升級課程所提供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2. 若為外國學歷證明文件，應經外交部所屬機關驗證。訓練機構收件後，再向教育部查證可否採認為相當的國內學歷。

(二) 報名時請參考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參訓資格不符合規定者，請勿報名，即使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三) 學員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予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四) 若因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最低人數致無法開班，訓練機構最晚將於開課前兩週通知，並會協助學員改至其他班期上課。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本署得協調各訓練機構機動調整彙集學員參訓成班。

(五) 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重大事故（如空襲、傳染病、停電、斷網……等），致無法辦班或停止辦班時，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辦班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停止辦班。若已於辦班中，原則停止上課，停止或未完成之課程，另行擇期辦理。
2. 辦班所在地區未停止上班者，該地區原則照常辦班，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訓練機構仍可依實際情形及安全考量，決定是否改期，若改期，最晚應於開課前一天通知學員。
3. 若因其他區域停止上班致上課人數無法達到開班最低人數需求時，訓練機構得將該班期改期或協助學員改至其他班期上課。

(六) 查詢報名及開班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

##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測驗類型分為學科測驗與實作測驗 2 類，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當期訓練機構統一辦理之學科測驗，實作測驗於實作課程期間進行，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學科測驗試題型態為選擇題，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環境部網站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https://oaout.moenv.gov.tw/law/>)。
- (二) 各科目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 (三)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得自訓練結訓之日起 1 年內就不及格之科目申請補考，但以 2 次為限。需補考者，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四)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五) 當次測驗之成績，學員可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查詢成績；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

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原訓練機構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六)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1年未完成測驗（包括2次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2個月以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七) 各級別測驗科目、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 1. 訓練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指揮級				
通識課程學科測驗			選擇題		50分鐘						
操作課程學科測驗			選擇題		50分鐘						
操作課程實作測驗（一）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操作課程實作測驗（二）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技術級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技術課程學科測驗	選擇題	60分鐘		指揮課程學科測驗	選擇題	60分鐘					
技術課程實作測驗（一）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指揮課程實作測驗（一）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課程實作測驗（二）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指揮課程實作測驗（二）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課程實作測驗（三）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級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課程實作測驗（四）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專家課程學科測驗				選擇題		60分鐘					
專家課程實作測驗（一）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課程實作測驗（二）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課程實作測驗（三）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課程實作測驗（四）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 2. 再訓練

課程種類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操作級	操作級再訓練學科測驗	選擇題	40分鐘
	操作級再訓練實作測驗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級	技術級再訓練學科測驗	選擇題	40分鐘

	技術級再訓練實作測驗（一）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技術級再訓練實作測驗（二）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指揮級	指揮級再訓練學科測驗	選擇題	50分鐘
	指揮級再訓練實作測驗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專家級	專家級再訓練學科測驗	選擇題	50分鐘
	專家級再訓練實作測驗	於實作課程期間辦理	

## 九、 學科測驗規定：

(一) 原則採線上測驗，如因特殊狀況得改為紙本測驗。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測驗開始前準時入場並依座號就座，並於各節測驗開始10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4.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 (1) 冒名頂替者。
  - (2)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5.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6.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污損測驗卷者。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二) 測驗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重大事故（如空襲、傳染病、停電、斷網……等），致無法進行測驗或停止測驗時，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於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未停止上班者，該地區原則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訓練機構仍可依實際情形及安全考量，決定是否改期，若改期，最晚應於開課前一天通知學員。

(3) 若因其他區域停止上班致考試人數無法達到最低人數需求時，訓練機構得將該次考試改期。

(4) 進行紙本測驗時，應考人作答時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

## 十、 合格證書之申請：

(一) 採郵寄方式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可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網站下載）。
2. 證書費：新臺幣 250 元整，請依原訓練機構之繳費方式繳交。
3. 含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 1 份。

(二)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三) 未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若有變更時，應就其變更部分參加補正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四) 再訓練完訓證明將於測驗合格後於「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提供下載。

## 十一、 補訓練規定：

(一) 補考後仍有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得就其不及格科目於最後一次補考結束之 3 個月內向原訓練機構申請補訓練，補訓練之測驗以 1 次為限，若該科目仍不及格，則認定該次訓練為不合格。

(二) 各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課並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無故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而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三) 申請參加補訓練之科目，學員上課期間不得請假，並應參加當期測驗，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